

#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杭政办〔2026〕17号

---

##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杭县汀江流域蓝藻水华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上杭县汀江流域蓝藻水华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上杭县汀江流域蓝藻水华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为保障上杭县重点湖库、饮用水源地及其他敏感水域的生态环境，进一步加强我县蓝藻水华应对与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上杭县蓝藻水华防控应急机制，特制定《上杭县汀江流域蓝藻水华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重点湖库水华预警工作机制（修订）》（环办水体函〔2021〕325号）、《湖泊（水库）蓝藻水华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预案。

###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汀江棉花滩库区（上杭段）、金山库区和旧县河矾头电站库区等区域蓝藻水华事件的预防、预警、控制和应对处置。

### （四）工作原则

蓝藻暴发应急工作应当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快速反应、属地负责、科学处置”的原则。以人为本，是指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预防为主，是指

加强日常监测预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蓝藻暴发发生或减轻其影响；综合治理，是指综合运用工程、化学、生物、生态等多种手段进行防控；快速反应，是指一旦发生蓝藻暴发，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采取果断措施；属地负责，是指明确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的职责，落实地方主体责任；科学处置，是指遵循蓝藻生长规律和生态学原理，采用科学、合理、有效的处置方法。

## **二、应急组织指挥职责**

### **（一）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成立以县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上杭县汀江流域蓝藻水华应急工作专班，分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工作的县领导担任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任应急领导小组成员（详见附件）。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上杭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上杭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兼任，成员由上杭生态环境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

### **（二）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策和命令；协调、指挥开展水华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报告水华事件的查处情况；发布水华事件的相关信息；做好水华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和技术准备，建立专家组，提供科学决策意见。

设立综合协调组、应急监测组、应急处置组、监督执法组、科技保障组、宣传报道组。

**综合协调组：**县政府办公室为牵头单位，上杭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等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水华事件期间指挥协调工作，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接受和执行应急领导小组各项指示。负责车辆的调配、应急物资调度、人员安排等后勤保障工作。

**应急监测组：**上杭生态环境局为牵头单位，县水利局、卫健局、农业农村局、上杭县气象局、上杭县水文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对水华事件的水质监测和事件级别的技术判别，并加强区域气象监测。

**应急处置组：**县水利局为牵头单位，上杭生态环境局及县工信科技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为成员单位，主要负责水华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监督执法组：**上杭生态环境局为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住建局、水利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等有关部门和属地乡镇政府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水华事件污染源的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消除污染源的输入。

**科技保障组：**县工信科技局为牵头单位，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河段藻类防治具体措施的技术论证和比选，组织开展相关科研工作。

**宣传报道组：**县委宣传部为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水利局、上杭生态环境局、县融媒体中心 and 属地政府为成员单位，具体负责开展应急处置期间宣传工作指导、组织、监督和管理。适时组

织新闻发布会，或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接受记者采访、组织专家解读等多种方式，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蓝藻水华事件应对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三）相关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网信办）：**督促指导、及时跟踪水华事件舆论动态。

**上杭生态环境局：**加强常态化监测，尤其在每年 5—10 月水华易发期，对藻类易暴发河段开展水质加密监测，强化上下游水质监控。强化流域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全面深入排查入河污染源，严格管控点源污染物排放，依法依规查处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

**县水利局（河长办）：**加强河流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督促属地乡镇政府落实河道管护和河道保洁工作。督促相关水电站按需要进行生态调水，落实应急调度措施。

**县住建局：**建立城区供水应急保障机制，督促指导供水企业针对藻类超标原水优化升级自来水处理工艺与设施设备，切实保障出厂水质达标合格；负责督促做好集镇生活污水、垃圾的收集治理。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县域矿山的整治、监管工作；负责规划、指导和管理流域周边林业生产、生态公益林建设。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并按规定及时拨付应急资金。

**县工信科技局：**负责协调电网临时调整相关水库电站发电调

度计划，配合做好藻类防控工作。

**上杭县水文局：**加强流域水文相关信息监测收集。

**上杭县气象局：**加强影响河流藻类暴发天气的监测，及时提供气象资料。根据天气形势，适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县卫健局：**加强对自来水厂出水水质的监测，开展与人体健康相关的污染物毒性分析和相关病原体的检测和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河流周边农药、化肥等使用指导，减少面源污染排放量，指导藻类暴发区域受污染农产品的具体处置措施；负责藻类暴发期间，水产品病害的调查和诊治，负责对流域养殖业的整治和监控，组织调配、投放滤食性鱼类，实施生物防治藻类措施。加强流域渔业捕捞生产监管，定期巡查，依法依规打击电、毒、炸鱼及使用“迷魂网”“灯光网”等禁限用网具进行的非法捕捞行为，保护渔业资源，维护渔业生产秩序。配合属地乡镇做好网箱养殖整治工作，依法依规整治违规投料饲养、超面积养殖、未经许可、非规划区内网箱养殖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公安局：**负责藻类消杀区域的交通监管，保障应急人员的人身安全等。配合做好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属地乡镇政府：**平时加强巡查，定期汇报，在水华易发期加强对辖区内河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第一时间上报；对入河污染源进行全面深入排查，控制点源污染物排放，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偷排漏排等违法排污行为；做好水生态环境水华应急处置工作；加快实施汀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三、事件分级

参考《重点湖库水华预警工作机制（修订）》中重点湖库水华预警等级设置和重点湖库湖（库）区、重点湖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华预警等级启动阈值等规定，确定事件分级如下：

#### （一）重大事件（Ⅰ级预警、红色预警）

蓝藻水华面积大于（含）湖面面积的 60%，且水华发生区域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含）8000 万个/升或平均叶绿素 a 浓度大于（含）80 微克/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含）6000 万个/升或平均叶绿素 a 浓度大于（含）60 微克/升。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重大事件：

- a.因蓝藻水华，造成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供水停止；
- b.水面有蓝藻大面积堆积发臭，对近岸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或游客观光游览造成严重影响；
- c.因蓝藻水华，重要水生生物分布区表层水体溶解氧浓度降低至 3.0mg/L 以下达到 8 小时并持续 3 天，或水生植物、鱼类和大型底栖动物等出现规模化死亡。

#### （二）较大事件（Ⅱ级预警、橙色预警）

蓝藻水华面积大于（含）湖面面积的 40%，且水华发生区域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含）5000 万个/升或平均叶绿素 a 浓度大于（含）50 微克/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含）4000 万个/升或平均叶绿素 a 浓度大于（含）40 微克/升。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较大事件：

- a.因蓝藻水华，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供水安全造成威胁；

b.水面可见明显蓝藻聚集，连片漂浮，对近岸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或游客观光游览造成较为严重影响；

c.因蓝藻水华，重要水生生物分布区表层水体溶解氧浓度降低至 4.0 mg/L 以下达到 8 小时并持续 3 天，或水生植物、鱼类和大型底栖动物等出现一定程度死亡。

### **（三）一般事件（III级预警、黄色预警）**

蓝藻水华面积大于（含）湖面面积的 20%，且水华发生区域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含）2000 万个/升或平均叶绿素 a 浓度大于（含）20 微克/升；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藻类生物平均密度大于（含）2000 万个/升或平均叶绿素 a 浓度大于（含）20 微克/升。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般事件：

a.因蓝藻水华，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供水安全造成影响；

b.水中可见明显蓝藻颗粒悬浮或水面可见蓝藻聚集成丝带状、条带状、斑片状等，对近岸居民正常生产生活或游客观光游览造成影响；

c.因蓝藻水华，重要水生生物分布区表层水体溶解氧浓度降低至 5.0mg/L 以下达到 8 小时并持续 3 天。

## **四、监测和研判**

### **（一）信息收集和研判**

上杭生态环境局：负责收集库区水质、藻情、敏感对象等监测相关信息。

上杭县水文局：负责收集流域水文相关信息。

**上杭县气象局：**负责收集气温、风速、风向、降雨量监测等相关信息。

**县委宣传部：**牵头收集蓝藻水华相关网络舆情和负面信息，协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舆情信息分析研判。

在蓝藻水华高风险期（每年 5—10 月），以上信息由各职能部门制作后，报综合协调组进行汇总。一旦获取到异常藻情或舆情等，综合协调组立即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会商，核实信息真实性，研判发生形势、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提出相应的响应措施。

## **（二）应急监测与跟踪研判**

生态环境、水文、气象、卫健等职能部门依职责有序开展监测工作。

### **1.库区蓝藻水华监测**

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至终止期间，每天开展一次蓝藻水华监测。监测项目包括：

水质监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透明度、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叶绿素 a、藻细胞密度等。以水质自动监测站监测数据为依据，对自动站没有的指标开展手工监测。（由上杭生态环境局负责）

水文和气象监测项目：降雨量、水位、气温、风速、风向等。（由上杭县水文局、上杭县气象局负责）

### **2.敏感对象监测**

Ⅲ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启动时，同时开展易受蓝藻水华影响的敏感对象监测。

饮用水水源地敏感区域：横滩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由上杭生态环境局负责）

人群敏感区域：重点巡查近岸区蓝藻聚集程度、关注舆情信息。（由各库区属地乡镇政府负责）

### **3.跟踪研判**

启动应急响应后，由应急监测组负责跟踪收集水质藻情、水文、气象等应急监测信息，各组成单位加强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综合协调组定期组织会商，研判蓝藻水华发生程度及发展趋势，报县应急指挥部及时调整事件等级和响应措施。

## **五、应急响应**

### **（一）分级响应**

县应急指挥部针对重大、较大和一般事件分别启动Ⅰ级、Ⅱ级或Ⅲ级响应，负责统筹协调、现场指挥、应急处置、督促指导等工作。

#### **1.Ⅰ级响应处置**

##### **（1）指挥人员及分工**

总指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各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 **（2）应急处置措施**

以防范次生灾害为重点，集中调配力量处置，防止蓝藻大面积堆积发臭，防范水生植物、鱼类和底栖动物等规模化死亡。应急处置组持续组织蓝藻围捕作业，实施增氧曝气；应急保障组视

藻情延长加压控藻船等蓝藻应急打捞处理设备作业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调水补水量，强化污染源管控。

## **2.II级响应处置**

### **（1）指挥人员及分工**

总指挥：县政府主要负责人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生态环境、水利部门）

各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 **（2）应急处置措施**

以蓝藻拦截、打捞和处置为重点，充分调动力量处置，直至蓝藻水华消退。应急处置组及时组织蓝藻围捕作业，启运加压控藻船等蓝藻应急打捞处理设备，加大蓝藻打捞处理能力。应急保障组适时采取调水补水措施，强化污染源管控。

## **3.III级响应处置**

### **（1）指挥人员及分工**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负责人（生态环境部门）

副总指挥：上杭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主要负责人

各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工作。

### **（2）应急处置措施**

以应急监测和人工巡查为重点，发现藻情迅速报告、快速调度处置，防止蓝藻水华面积扩大。

### **（二）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宣传报道组在蓝藻水华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信息。针对舆情以情况通报、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及时发布事件原

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通过新媒体平台向公众科普宣传蓝藻防控知识，引导群众参与监督。

### **（三）应急响应调整及终止**

#### **1.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连续 7（5 或 3）天水华面积和水质指标均低于Ⅲ级预警值时，Ⅰ（Ⅱ或Ⅲ）级预警自动解除。由应急监测组组织生态环境、水利、卫健、气象等部门密切关注水质、蓝藻发生等有关信息的变化，当具备事件降级或终止应急响应条件时，报综合协调组提请县应急指挥部发布应急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信息。

#### **2.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由综合协调组根据蓝藻水华处置情况和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确认应急行动终止时机，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县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 **（四）信息报告**

#### **1.信息报告程序**

县委宣传部、上杭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属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通过现场巡查、水质自动站预警、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库区蓝藻水华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库区蓝藻水华事件发生情况。若接到库区蓝藻水华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水质异常后，生态环境部门立刻开展技术研判，形成预警建议。

#### **2.信息通报程序**

对经核实的库区蓝藻水华事件，生态环境部门应向上杭县人

民政府和相关单位通报。若库区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受到相邻行政区域影响的，上杭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 **3.信息报告和通报内容**

**（1）初报：**相关单位发现出现蓝藻水华事件后，初报可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报告，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蓝藻水华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程度、信息来源、基本过程、拟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等有关内容。对初步认定为蓝藻水华事件的，上杭生态环境局需第一时间直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及上杭县人民政府。

**（2）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溯源调查职责单位在查清事件发展情况后，向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及上杭县人民政府进行报告，报告蓝藻水华监测数据、起因和性质、饮用水水源地取水口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蓝藻水华发展趋势、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以及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并及时续报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直至事件处置完毕。紧急信息随时续报。

**（3）终止报告：**在初报、续报的基础上，上杭生态环境局和控藻处置职责单位应向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及上杭县人民政府报告处置措施、过程、结果等。终报需在事件处置完毕后，原则上1周内报告。

## **六、后期工作**

蓝藻水华事件处置完毕后，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负责人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 **七、应急保障**

### **（一）人员保障**

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藻类暴发污染事件应急支援队伍，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掌握藻类突发事件处置措施，确保藻类暴发应急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监测、控制、治污、排险等现场工作。

### **（二）物资保障**

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建立科学规划、统一建设、平时分开管理、用时统一调度的应急物资储备保障体系，做好基本生活用品的应急供应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工作，先期贮备除藻剂，以供藻类暴发紧急时期使用。

### **（三）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建立环境应急数据库和河流水环境安全专家组，在应急处置前后为指挥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县财政局加大河流水质安全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

### **（四）其他保障**

根据应急处置情况，县财政局及时安排资金，保障河流藻类暴发应急处置的正常运作；对受河流藻类暴发事件影响较大的群众生活，有关部门要妥善处理。

## **八、预案管理**

### **（一）预案演练**

上杭县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按照本预案，有计划地组织开展

应急实战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 **（二）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上杭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修订、完善，经征求各相关单位意见后，报请上杭县人民政府审批执行。

## **（三）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上杭县汀江流域蓝藻水华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上杭县汀江流域蓝藻水华应急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组 长：张永湘 县政府代理县长

副组长：黄通明 县政府副县长

陈天旺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丘锦元 县政府办副主任

钟永东 上杭生态环境局局长

蓝 俊 县水利局局长

梁兰珍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张锋育 县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网信办主任

柯振祥 县住建局局长

何升东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蓝中健 县财政局局长

谢宝开 县工信科技局局长

汤树钦 上杭县气象局局长

廖吕红 县卫健局局长

张伟林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华兆勋 上杭县水文局局长

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上杭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上杭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县水利局局长兼任，成员由上杭生态环境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及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人员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

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31日印发

---